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(第一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924 号文核准,中海油田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 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,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

根据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 行公告(面向合格投资者)》,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(第 一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,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0 亿元。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:品种一为3年期;品种二为10年期。发行价格 100 元/张, 采取网下面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 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5月27日结束,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 商,决定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,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,其中品种一实 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,最终票面利率为3.14%;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30亿元, 最终票面利率为4.1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: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: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